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监管部门关

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